

4.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单位名称：洛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洛川县2026年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洛川县2026年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